

# 建築項目 預防 墜落

Safe At Work Ontario

勞工廳

在省府監管的安省工作場所工作的工人擁有在《職業健康和安全法（OHSA）》及其規定下的義務，包括：

- 在工作中遵守本法律及其規定，
- 使用和/或穿戴雇主要求使用/穿戴的設備、保護裝置和服裝，以及
- 向他們的雇主/主管報告設備或保護裝置缺少或有缺陷的情況，這些情況可能給工人帶來危險（見OHSA第28條。）

## 護欄

工人必須得到符合監管要求的護欄系統的可能保護，如果他們面臨以下危險：

- 墜落超過 3 米（10 英尺）
- 墜落超過 1.2 米（4 英尺），如果該作業區被用作手推車或類似設備的道路
- 墜入運轉中的機器中
- 墜入水或其他液體中
- 墜入危險物質或物體中
- 從作業面的通孔墜下。
- 墜落 2.4米（8 英尺）或更多，而且從以下物體的無保護邊緣墜落：
  - 地板，包括閣樓或陽臺的地板
  - 橋面
  - 仍裝有模板的屋頂
  - 腳手架或其他作業平臺、滑道或坡道。

## 行走約束，墜落制停

在護欄或行走約束系統無法保護工人的地方，他們必須有其他防護措施的保護。防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墜落約束系統，可將自由墜落限制到 0.6 米（2 英尺），或
- 安全網，根據規定的ANSI標準所設計、測試和安裝的，或
- 墜落制停系統：
  - 包括一條CSA認證的全身式安全帶
  - 包括一條裝備有減震器的安全索（除非該減震器可導致正在墜落的工人撞到地面或作業面下面的物體或平面）
  - 連接救生索（或該繩索的一端連接到適當的、獨立的固定支持物上）
  - 將工人經受的最大墜落制停力限制到 8千牛頓（1800 磅的力）。

墜落制停系統必須防止工人撞到地面、下面的平面、或下面的其他物體上。

## 培訓

工人必須接受適當的培訓，由適任的人員為他們講解如果正確使用該墜落保護系統。

## 拒絕工作

工人有權拒絕工作，如果他們合理地相信該項工作可能危害他們自己或其他工人。僱主不得對在工作中遵守該法律的工人採取報復行動。

（見OHSA第43和50(1)條。）

## 更多資訊

本資料用於幫助工人理解他們在《職業健康和安全法（OHSA）》及其規定下的義務。工人應該瀏覽勞工廳網站中的《職業健康和安全法指南》和其他資料：

[www.ontario.ca/ConstructionSafety](http://www.ontario.ca/ConstructionSafety)

看見工作中有不安全的情況嗎？

請向勞工廳報告：

1-877-202-0008

適當培訓。留意危險。  
保證人人安全。